

國民政府公報

編號
零柒
（一張）
報公號本
經中華郵政登記為新類新聞紙類

國民政府令

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國民政府委員會會議稱為國務會議，每兩週舉行一次，必要時國民政府

主席得召集臨時會議。

國民政府委員三分之一如認為有開臨時會議之必要時，亦得請國民政府主席召集之。

第三條

國務會議以國民政府主席為主席，國民政府主席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國民政府副主席代理主席，副主席均因事不能出席時，由五院院長依次代理之。

第四條 國務會議以在任委員過半數之出席為法定人數。

第五條 依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七條之規定，國務會議討論及決議之事項如左。

(甲) 立法原則。

(乙) 施政方針。

(丙) 軍政大計。

(丁) 財政計劃及預算。

(戊) 各部會長官及不管理部會政務委員之任免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之任用事項。

(己) 晚與院間不能解決事項。

(庚) 主席交辦事項。

(辛) 委員三人以上就上列(甲)至(丁)各款範圍內連署提出之建議
事項。

前項(辛)款之建議事項，應由建議者於舉行國務會議二日以前提出，
方得列入該次會議議程，但主席特許者不在此限。

各院所屬機關，就上列(甲)至(己)各款事項提出意見時，應經由其
主管院提出。

第六條

依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八條之規定，國民政府主席對於國務
會議之決議，如認為執行有困難時，得提交復議；復議時如有五分之三
以上委員仍主張維持原案，該案應予執行。

依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國務會議對於議案之議
決通過後即為左。

(甲) 舉案於國務會議之一般議案，以出席委員之過半數通過之。

(乙) 國務會議所附之各項之實質及行政綱領之變更者，須有出席

委員三分之二之贊成，始得議決。

(丙) 某一議案，如其內容是否涉及行政綱領之變更，發生疑義時，由
出席委員之過半數解釋之。

第八條

國務會議對於議案之表決，得由主席斟酌的情形，於下列各種方式中擇一

行之。

(甲) 投票。

(乙) 起立。

(丙) 舉手。

(丁) 無異議時，宣告通過。

表決可否同時，取決於主席。

國務會議紀錄，應載明左列各事項，並由主席簽署。

(甲) 會議地點。
(乙) 會議時間。

第九條

(丙) 出席委員列席人員及主席之姓名。

(丁) 報告事項之案由。

(戊) 討論事項之案由及決議。

第十條

國民政府五院副院長如不兼國民政府委員時，列席於國務會議。五院所屬部會長及其他直隸於國民政府之機關首長，必要時得隨時通知列席於國務會議。

第十一條

在國務會議未開會期間，遇有特殊緊急事故，不及待開會解決時，國民政府主席得先予處理，於下一次國務會議說明理由，核請追認。

如本會議拒絕追認，國民政府主席得適用本規程第六條關於提交復議之規定。

第十二條

國務會議會議事項，由國民政府文官處辦理之，文官長並應列席於會議，辦理會議事務人員，由文官長指定列席。

第十三條

國務會議討論各種議案時，其初步審議工作，得依其性質交付法制局、主計處或其主管機關為之，但國務會議認為有必要時，得交付分組審查委員會審議。

分組審查委員會之組織，由本會議另定之，其委員得不以國民政府委員為限。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國務會議通過後，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國民政府令

頒爾給予特種機綬附勳表雲麾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陳森蓮、史念寬給予忠勤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戴任早歲加入同盟，獻身革命，奔走滻漢，聯絡宣傳，幾顯於帷，辛亥光復，

歷膺軍事要職，復在黃埔軍校、充管理軍械等處處長，北伐時期，調長總司令部軍械處，勤勞往著。嗣任立法委員，審慎著言，多所貢獻，迺以因病辭職，寓居源濱，值抗戰軍興，憂憤過逝，追授往蹟，情深良深，應予明令褒揚，用彰忠烈。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補登）

選任王世五爲行政院副院長。此令。

內政部部長張厲生、外交部部長王世杰、國防部部長白崇禧、財政部部長俞鴻鈞、經濟部部長王雲五、教育部部長朱家驛、交通部部長俞大維、農林部部長周詒春、社會部部長谷正綱、糧食部部

長谷正倫、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水利委員會委員長薛篤弼、資源委員會委員長錢昌照、蒙藏委員會委員長羅良鑑、債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呈請辭職，張厲生、王世杰、白崇禧、俞鴻鈞、王雲五、朱家驛、俞大維、周詒春、谷正綱、谷正倫、謝冠生、薛篤弼、錢昌照、羅良鑑、陳樹人均准免本職。此令。

衛生署署長金寶善、地政署署長鄭震宇呈請辭職，金寶善、鄭震宇均准免本職。此令。

特任張厲生、王世杰、白崇禧、俞鴻鈞、李璜、朱家驛、俞大維、左舜生、谷正綱、谷正倫、薛篤弼、謝冠生、李敬齋、周詒春、翁文灝、許世英、劉維城、常乃惠、李大明、蔣勛田、繆嘉銘、彭學沛、雷競尚行政院政務委員。張厲生兼內政部部長，王世杰兼

外交部部長，白崇禧兼國防部部長，俞鴻鈞兼財政部部長，谷正倫兼農林部部長，朱家驛兼教育部部長，俞大維兼交通部部長，左舜生行政院秘書長，蔣勛田兼社會部部長，谷正倫兼糧食部部長，薛篤弼兼水利部部長，謝冠生兼司法行政部部長，李敬齋兼地政部部長，周詒春兼衛生部部長，翁文灝兼資源委員會委員長，劉維城兼債務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特任甘乃光爲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特派董顯光爲行政院新聞局局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據奉以敘通海交地警察總局第五處處長試用。此令。

任命梁其全爲衛生署廳辦事處品經理處處長。此令。

任命魏道明爲臺灣省政府委員兼主席。此令。

黃芸蘇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黎郭泰順、張惠長爲立法院立法院委員。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梓梁爲江西田賦糧食管理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藍基淵爲廣東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藍基淵爲廣東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藍基淵爲廣東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藍基淵爲廣東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藍基淵爲廣東省政府祕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虞字第第四一〇號（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院字第三八七號呈，爲據行政法院呈送浙江省蘭谿縣源盛號代表人董乃誠爲標酒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呈核施行等情。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令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據司法院三十六年四月十二日院字第六五二號
封檢發原附判決書四份（判決書見本報公告欄）

國民政府指令 虞字第第六五二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補登）

令行政院

三十六年四月十八日從降字第一四四二四號呈，據外交部呈，以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簽訂之中丹關於取消丹麥在華治外法權及處理有關問題條約，業經呈奉國民政府批准，並頒發批准書及互換批准書本、全權證書在卷，雙方批准約本茲已於本年四月十四日下午三時半在本部正式互換，依照該約換文聲明，該約自簽字之日起，原已暫行

生效，請鑒察轉呈公佈一案，轉請鑒察公佈由。呈悉。准予公佈。仰即轉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與丹麥王國關於取消丹麥在華治外

法權及處理有關問題條約

中華民國為補充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所締結之友好通商條約，並加強兩國間素來之友好關係起見，爰決定根據平等互惠原則，締結本約，為此各派全權代表如左。

中華民國國政府主席閣下特派

中華民國國政府外交部部長王世杰

丹麥王國王陛下特派

丹麥王國特命全權專使高福曼

兩全權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核閱，均屬妥善，議訂

條款如左。

第一條

現行中華民國與丹麥王國間之條約或協定，凡授權丹麥王國政府或其代表實行管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丹麥人民之一切條款，茲特撤銷作廢，丹麥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應依照國際公法之原則及國際慣例，受中華民國政府之管轄。

第二條

丹麥王國政府在北平使館界及在上海與廈門公共租界，如有任何特權，一概放棄。

第三條

一、為免除丹麥人民公司或社團，在中華民國領土內現有關於不動產之權利，發生任何問題，尤為免除各條約或協定之各條款因本約第一條之規定廢止而可能發生之間題起見，雙方同意上述現有之權利，不得取消作廢，並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以追究，但依照法律手續提出證據，證明此項權利係以詐欺或類似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手段所取得者，不在此限，同時相互通諭。

第四條

丹麥王國政府對於中華民國人民在丹麥領土內，早已予以旅行居住及經商之權利，中華民國政府同意對於丹麥人民在中華民國領土內予以相同之權利。

第五條

此國人民在彼國領土內，關於法院及其他官廳保護其身體與財產之一切事項，應享受與彼國人民同樣之待遇。

第六條

兩國政府在各該國管轄所及之領土內，給予對方國人民公司及社團關於租稅之征收或其有關事項，不低於所給予任何第三國人民公司及社團之待遇，但兩國均不得要求對方國與第三國間依據與爭稅之協定，而互相適用關於征稅之條款。

解此項權利取得時所根據之原來手續，如日後有任何變更之處，該項權利不得因此作廢，雙方並同意此項權利之行使，應受中華民國關於徵收捐稅徵用土地及有關國防各項法令之約束，非經中華民國政府之明白許可，並不轉移轉於任何第三國政府或人民（包括公司及社團）。

二、雙方並同意中華民國政府對於丹麥人民公司或社團持有之不動產永租契或其他證據，如欲另立換發新所有權狀時，中國官廳當不征收任何費用，此項新所有權狀，應充分保障上述租契或其他證據之持有人與其合法之繼承人及受讓人，並不得減損其原來權益，包括轉讓權在內。

三、雙方並同意中國官廳不得向丹麥人民公司或社團要求繳納涉及本約發生效力以前有關土地移轉之任何費用。

四、本條第一款所指現有不動產權利之轉讓權，所受之限制，中國官廳當秉公辦理，如中國政府對於所提出之轉讓拒絕同意，而丹麥利益關係人希望中國政府收購該項權利時，中國政府秉公平之精神及為避免該利益關係之人民公司或社團之損失起見，當以適當之代價收購之。

一、中華民國政府與丹麥王國政府商定該通商條款，並於此後，得有對方國領土內雙方同意之口岸地方。

二、兩國之領事官在該領事區內，應有與其本國人民公司及社團會晤通訊以及指示之權，倘其本國人民在該領事區內被拘留逮捕或監禁時，應立即通知該領事官，該領事官於通知上管官之後，得擇禮使等人民，總之兩國之領事官應享有現代國際慣例所給予之權利與豁免。

三、雙方並同意對方人民公司及社團，在此國領土內者有隨時與其領事官通訊之權，對方人民在此國領土內被拘留逮捕或監禁者，其與領事官之通訊，上管官應予轉遞。

第八條

一、丹麥王國政府最樂願於在中國通商口岸開設之一切現行條約權利，鑑於此項地商口岸制度之廢止，彼此了解中華民國領土內凡平時對外國海外商運已開放之沿海口岸，對於丹麥海外商運仍繼續開放。

二、此國之商船，許其自由駛至彼國，對於海外商運業已或將來開放之口岸地方及領水，在該口岸地方及領水內，給予此等船舶之待遇，不尚甚於所給予各該本國船舶之待遇，且應與所給予任何第三國船舶之待遇同樣優厚，締約一方之「船舶」字樣，指依照該方之海事登記者。

三、彼此了解締約雙方為國防計有權封閉任何口岸，禁止其一切海外商運。

第九條

一、丹麥王國政府放棄給予丹麥船舶在中華民國領水內關於沿海貿易及內河航行之特權，任何用以經營此項事業之丹麥產業，如業主願意出售時，中華民國政府準備以公平價格收購之。

二、如任何一方於日後簽訂之協定中，以任何關於沿海貿易或內河航行之優惠，干涉另一國之船舶，則此項優惠應同様給予彼方之船舶，但中華民國不得要求丹麥給予斯坎的那維

亞國家中任何一國或該國之殖民地，沿海貿易與內河航行，依該彼方有關法律，均無禁止，不得對本方之本國待遇。

通商口岸制度之廢止，不得影響現有之財產權，締約一方之人民在締約彼方，得依照締約彼方之法令所規定之條件，享受取得並置有不動產之權利。

第十條

丹麥王國政府放棄在中華民國領土內會員居留外籍商人之一切民事訴訟。

第十一條

依照本約第一條之規定，丹麥在中國之法院既經停附，該地法院之命達書若已及付他處分，應認為確定案件，於必要時，中國之法院予以執行。又當本約發生效力時，凡在中國之丹麥法院，任何未結案件，如原告或告訴人希望移交中華民國政府之主管法院時，應即交由該法院從速進行處理，並於可能範圍內適用丹麥法院所適用之法律。

第十二條

一、締約雙方同意從速進行談判簽訂一項現代廣泛之友好通商航海條款，此項條款將以近代國際程序與締約雙方近年來與他國政府所締結之近代條約中所表現之國際公法原則與國際慣例為根據。

二、前項廣泛條約本經訂立以前，倘日後遇有涉及中華民國領土內片委任國政府或人民公司或社團權利之任何問題發生，而不有本約範圍內或不有中華民國政府與丹麥王國政府間現行而未經本約廢止或與本約不相抵觸之條約專約及協定之範圍內者，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通常承認之國際公法原則及近代國際慣例解決之。

第十四條

凡本約未涉及之問題，如有影響中華民國主權時，應由兩國政府代表會商依照通常承認之國際公法之原則及近代國際慣

例解決之。

第十五條

本約用中文及英文各寫兩份，解釋遇有歧異時，應以英文為準。

第十六條

本約應從遠批准，自兩國政府彼此通知業已批准之日起，發生效力，批准書應隨後於南京互換。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即公曆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日訂於南京

行政院令

（從政字第一五〇三一號）

王世杰（簽名）
高福曼（簽名）

行政院令

（從政字第一五〇三二號）
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二日（補登）

茲將戒煙辦法頒佈全國清煙毒辦法，公布之。此令。

取緝烟毒辦法

第一條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收復地區煙運售吸製販毒，應即一律禁絕，惟對吸食煙民得視交通及政令傳達情形，酌予施戒限期，但每一省市施戒總期限，至遲不得逾六個月。

第三條 人民因被敵偽強迫或縱容而有種運售吸製販毒行爲者，一概免究既往，但勿以自動剷除煙苗或繳出煙毒種子原料及專供運售吸製吸所用之工具，而經查明確無隱瞞規避繼續犯意圖者為限。

第四條 煙民無前條後段之行爲，或雖有其行爲經查明仍有隱瞞規避繼續犯罪意圖者，應處以所犯法條之最重刑罰。

第五條

煙民有第三條後段行爲，並勸導他人為類似之行爲或舉發他人之意圖犯罪者，政府對其生活及職業應優厚救助。

第六條

各縣市收復後，應即定期舉行稽查吸製販毒各項煙毒案件，並令依照規定普遍出具縱橫聯保連坐切結。

第七條

地方政府辦理煙毒總檢查及連坐切結時，應將所有煙民依照年齡職業性別分等，專冊登記，按其體力年齡及嗜好程度，分別核定戒絕日期，分區派員親切督導施戒調查。

第八條

地方政府應按照煙民人數及分佈情形，擇地設置戒煙示範院所，如區域遼闊不易集中時，得組設戒煙巡迴隊，流動施戒，並儘量發動人民體園普設戒煙院所，從事勸戒。

前項之戒煙院所，兼辦戒毒事宜。

第九條

申請入所施戒之煙民，應繳納必須費用，但貧苦者酌予減免，甘志願自戒之煙民，亦得向政府購買戒煙藥劑，但應登記會考調驗。

第十條

戒除煙毒之藥劑，由衛生署統製移交內政部管理分配各

省市政府備價購買發售。

發售戒煙藥劑，應收回成本費用，但有第五條行爲之煙民，應予免費，其雖無該條行爲而確係貧苦者，得酌予減免。

第十一條

各縣市於辦理施戒工作開始時，須普設調驗所，並得指定公私立醫院或衛生機關協辦調驗事宜。

第十二條

每一縣市施戒限滿，應即動員全面力量，實行煙民總檢舉，并同時檢舉各項違禁案件。

第十三條

施戒期屆滿後，經檢舉調驗尚未戒除煙毒者，比照禁

煙禁治罪條例第八條第三項所定之刑處罰。

第十四條

各縣市總檢、立與總檢舉報畢後，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分別詳列表冊附具統計，層報內政部查核。

並填表冊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五條

凡遭運售製煙毒人民，因改善無法謀生者，政府得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十六條

地方政府辦理禁政時，關於敵偽畫化資料，應詳為搜集，層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七條

內政部為使收復地區肅清煙毒工作依限完成，得依規定分派監督煙特派員，負責設置督導考核各該肅清煙毒事宜。

第十八條
收復地區肅清煙毒工作開始時期，由各該監督煙特派員會商有關省市政府決定後，報內政部備查。

第十九條
具有本辦法第三條情形及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登記施戒者，暫不適用禁煙禁毒治罪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農林部公函

農經（部）字第七四一八號
農經（部）字第七四一八號

案查本部會同社會部，前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以農經第一六五九六號公函，檢付三十六年度各省市推行農會示範工作要點等件，准請查照。茲查原要點第七條第二款規定，各農會示範工作計劃，至遲須於本年二月底以前，連同經費概算，層轉農林社會兩部備案。迄今逾期已久，貴門各農會尚未未報轉來部。除分函社資部外，相應函請各部。

此致
各省政府

社會部代電

（京相二字第〇二七五—二號）
三十六年四月十四日（補登）

廣東省財政廳

批啟社東二組代電悉。據上如違反工會法第四十條之規定，應依同法第六十條之規定辦理，其因工會法第四十條所稱情形被開除之工人，並應由當地政府責令該僱主予以復工，特復知照。

社會部組三司灰

司法院公函

（院相二字第〇二七七—五號）
三十六年四月八日（補登）

河南省政府公報
關於河南省衛生材料廠許昌分銷處應否入會一案
。經函請衛生處本年二月二十五日京辦（36）字第三七八九號函復

，以該分廠經理公營事業或法分規定國家公營事業之規定不符，仍應依法入會，特復資照為荷。此啟部京組二卯寒印

法令解釋

司法院公函

（院相二字第〇二七七—五號）
三十六年四月八日（補登）

案准貴院上年二月二十六日函請字第三二六六號公函，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解釋與分漢奸財產疑義三點，抄同原呈函請解釋見復等函。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一）參照本院院解字第三二零一號及第三二五八號第三三五八號解釋，（二）查封漢奸財產時，應否剔除其配偶之財產，應依夫妻財產制之規定辦理，（三）已見院解字第三二三六號之二解釋。相應函復。查照。飭知。此致
行政院

附原公函
司法院公函
案據河北高等法院檢察處本年二月十一日呈字第20號呈，請解釋處分漢奸財產疑義三點到院，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抄同原呈函請查照，准予解釋見復，俾便動遵。

漢奸案件，關於處分漢奸財產有後列疑問三點，謹臚陳於下，各省政府

(一) 漢奸已死亡者，其訴追權當然消滅，惟其所有遺留之財產，應否予以查封而單據存收，(二) 查封漢奸財產時，應否就及夫妻財產制之規定，剔除其配偶之財產，(三) 在漢奸好條例未頒佈以前，或漢奸未就職前所有漢奸業已取得之財產，查封時，是否剔除抑應一併予以查封，以上三點，亟待解決，以盡處理，理合申請鈞座核示電令祇遵一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呈請鈞部察核指令祇遵等情到部。專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鈞院察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

行政法院判決

三十六年度判字第伍號
三十六年三月八日(補登)

行政法院判決

原 告 被告官署 同 上

代理人 鄭盛誠 浙江省蘭谿縣馬達鄉萬壠

右原告為釀酒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三十年二月十九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再訴願決定詳頒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緣原告於民國二十八年報價上黃酒四萬斤，生酒八千斤，燒酒三千斤，是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舊江浙蘇西稅局金華分局酒稅科發給原告為私售，並無存酒，當即取回該局，發還該局，尚有九千五百斤黃酒完稅證，原告為黃酒並無相對，另餘一千五百五十斤燒酒完稅證，被告為兩四月，計繳出燒酒完稅證一千三百五十斤，又余一千九百斤生酒完稅證，並無存酒，當即取回該局，發還該局，該局認為一項酒斤已發售，依照當時考定之酒定額稅率章程第三十一項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所漏稅額處以五倍之罰金，共計二百四十五元五角五分，原告不服，一再向浙江開花處酒稅局及財政部提出訴願，均被駁回，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經本院通知金錢於酒稽征分局答辯，久

未據覆，嗣查該分局業已結束，其職務由浙江區貨物稅局金華分局接辦，復經一再另定期限與請浙江區稅局轉發金華分局依法答辯去後，旋據復稱，所有文卷未經接管，無憑提出答辯等語。本院除以職權調查事實逕為判決外，茲將原告起訴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兼營酒業，自據自銷，生意原屬清淡，二十八年度編缸增加，釀酒較多，剩餘完稅證重疊之加增，經查訖員鄭文漢等來店調查，當時剩餘稅證計生酒一千九百市斤，燒酒一千三百五十市斤，檢繳在缸員錢角徵銷，乃該員不依向例辦理，初令其結，旋奉金嚴菴酒稽征分局送達罰案通知，竟以剩餘稅證指為查繳私酒，按照稅額五倍處罰，計生酒部分四十二元七角五分，燒酒部分二百零二元五角，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均採用在缸員所勒具之切結，一似查缸員所決定之處分為絕對不可搖動者，不知原告因資本轉不靈，釀額減縮，有證無酒，絕無漏稅之可言，原處分官署指短釀為私酒，再訴願決定改稱自歸私售，為稽征章程所厲禁，領證不貼即有留待重用之企圖，所謂自歸私售並無確證，以推測之判斷，加以違章私售之重罰，顯屬違法，為此訴請撤銷原處分，以資救濟而恤商賈等語。

理由

按當時有效之酒定額稅率徵稅章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私售土酒者，應將漏稅貨物沒收，並酌科罰金，係以漏稅行為為必要條件，意義甚為明顯，本件原告於二十八年及報價上黃酒四萬斤，生酒八千斤，燒酒三千斤，稅款均已徵清，完稅證亦經領齊，已為原處分機關所不爭，是原告並無漏稅行為，已無疑義，關於剩餘完稅證計有生酒一千九百斤，燒酒一千三百五十斤，縱如原處分官署所認定此項酒斤為未實質稅證，先已銷售，確屬違反章程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但無處罰明文，原處分認為私售，處以罰金，殊難謂合，訴願決定及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均欠允協，應由本院一併予以撤銷。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合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條，判決